

北京理工大学信息与电子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试行）

根据《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北理工办发〔2019〕75号）相关规定，结合大类培养书院制管理实际，转专业工作将按照以下步骤依托线上信息化平台有序展开。为做好我院接收转专业学生工作，特制定本工作办法。

一、转专业工作总体原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规定了信息与电子学院转专业本科生的遴选方法、工作流程及公示方案。

第二条 根据《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三条规定，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的学生除外。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综合衡量学生的道德素质和学业能力，实事求是择优遴选。所有相关管理人员、教师与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则与程序。

第四条 拟接收的学生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无违反学校纪律受到处分的记录。诚实守信，无考试作弊行为记录。

二、转专业学生遴选方法

第五条 转专业包括学院内转专业、自其他学院转入以及转出至其他学院；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申请次数没有限制；可自其他学院转入的年级在

本次的《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表》中作约束；当前学期提出转专业申请并被接收后，在下一学期执行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

第六条 本学院所有专业都只接受来自理工科专业学生的转入申请，且不接收第二志愿的申请。

第七条 大一学生转专业申请由书院统一负责；大二及以上年级提出转入的同学，将参考学生入学以来的课程成绩、竞赛等反映学生学业能力的数据。

第八条 对于提出转入申请的学生，其在原专业的成绩排名应在前 25%（对于人数较少的专业，如果排名百分比略超出 25%，但前一排名在 25%之内的，也可提交申请）。对于有专业特长、在学科竞赛/论文 / 专利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或者创业且取得较好业绩的学生，在申请转入本学院的专业时可酌情放宽成绩排名要求。

第九条 学院根据实际办学条件和师资力量控制转入的人数；原则上转专业后学院每个年级的本科生总人数不超过该年级现有人数的 110%。

第十条 学院组织教师对提交转入申请的学生进行初选和面试。初选工作主要依据学生提供的材料开展，全学院初选结果人数不能超过计划接收名额的 110%。

三、转专业工作流程

第十一条 转专业工作流程

（一）按照教务部部署，学院在每学期期间根据学院实际办学条件和现有学生总数，确定每个年级下学期拟接收转专业名额（在转入和转出之后学院每个年级的本科生总人数一般不超过该年级现有人数的 110%），填写

《北京理工大学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表》，上报教务部审核。

（二）学院公示由教务部审核通过的遴选办法、工作流程及公示方案，并按照公示的方案接收学生的转专业申请。

（三）学生按照意向专业所公布的要求线上提交《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同时上传提交已获得学分的课程成绩单、排名证明及获奖证明等材料。

（四）学院成立由专业责任教授、基层教学单位负责人及其他教师组成的专业能力评审组和综合能力评审组，在当前学期结束前，根据遴选办法对申请人进行材料审核和面试，确定初选名单。

（五）专业能力评审组负责审核材料。审核学生的学习成绩是否符合本专业要求，审核本专业对应年级可认可的学分数和比例。

（六）综合能力评审组负责面试。面试主要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包括精神面貌、心理素质、创新思维、学习能力等。

（七）综合能力评审组结合学生的成绩和已取得对应专业的学分情况，确定是否接受该学生的转专业申请以及是否需要留降级，对全部申请转入的面试学生进行排序，形成初选结果名单。全学院初选总人数不超过计划接收名额的110%。初选结果在线上和线下同时进行公示。公示期之后，学院填写《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初选结果汇总表》并报教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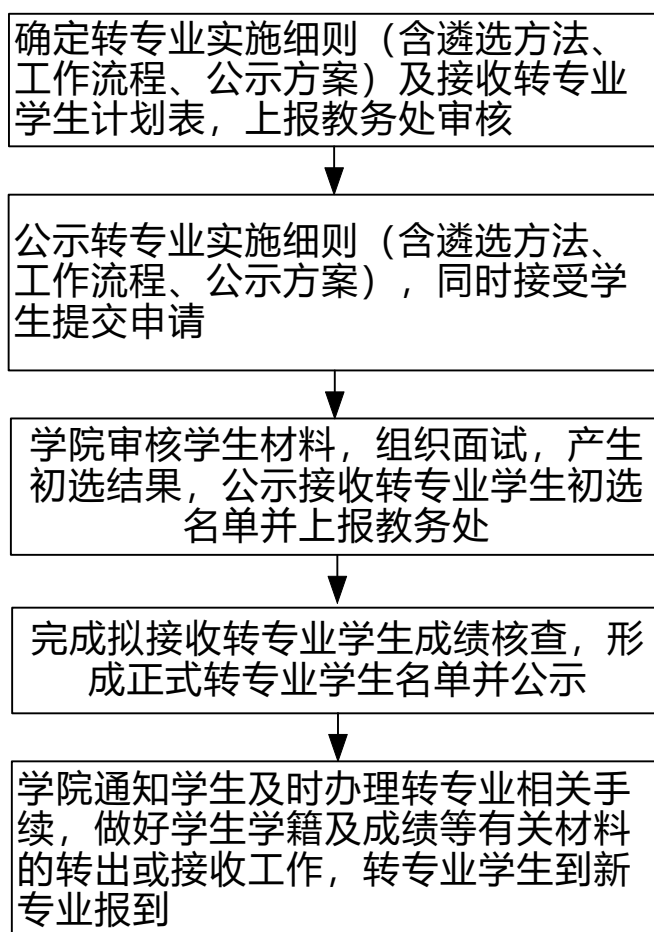
（八）在当前学期结束，放假两周后，学院查阅初选结果名单中学生在上一学期的成绩，确定最终录取名单，填写《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接收情况汇总表》报教务部，并在线上和线下同时公示。

（九）待教务部将公示后的转专业名单报主管校长批准后，学院通知

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及时办理转专业相关手续，做好学生学籍及成绩等有关材料的转出或接收工作。

（十）开学后，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到接收学院、书院注册报到，并与教学干事沟通、做好课表的课程调整工作。学院对学生在原专业获得的学分以及接收专业的培养方案予以逐一确认；不在接收专业培养方案必修课内的，可作为公共选修课成绩记载。学生转专业后必须修读由接收学院指定的补修课程。接收学院负责对通过审核的转入学生进行专业培养计划变更与新学期课程修读等指导，并帮助学生按新的修读计划选课。

具体工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注：

2022 年 12 月 2 日前，有意向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通过查询学院网站或教务部网站等公示的接收计划、遴选办法了解相关可转专业信息，登录“智慧北理统一门户”——幸福北理，按照提示填写提交转专业申请表，并将已获得学分的可信成绩单（带公章）、排名证明（盖学院章）、获奖证明等材料，提交到系统。

2022 年 12 月 12 日前，完成材料审核、面试遴选学生，公示初选结果。
具体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转专业公示方案

第十二条 转专业公示方案

信息与电子学院将在良乡校区的学生服务中心 4 楼 405 睿信书院办公室门口、学院的学生工作平台（10.104.0.225）同时公示转专业相关文件和结果。

《北京理工大学信息与电子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试行）》、《北京理工大学信息与电子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表》的公示期为：2022 年 11 月 26 日~12 月 2 日。

《北京理工大学信息与电子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初选名单》公示期为：2022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7 日。

《北京理工大学信息与电子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正式名单》公示期为：2023 年 2 月 20 日~2 月 24 日。

公示期间如对公示内容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信息与电子学院本科生教学办公室。联系人：陆老师，联系电话：010-68913838。

五、转专业工作其它细则

第十三条 被正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学费按转入专业标准收取，学生本人需赴计划财务部办理。

第十四条 确定转专业的终审名单后，将转入的学生插班到现有的行政班级或另行建班，原则上不超过 35 人/班。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信息与电子学院本科生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信息与电子学院

本科生教学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4 日